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台湾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程序及费用 (外国、香港及澳门公司申请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

本变更登记套装适用于外国、香港及澳门之国家或地区之公司申请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之案子，并不适用于大陆公司申请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之案子。

本套装已经包含变更台湾有限公司除需公证文件外的所必须之登记项目，具体包括向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以及向台湾国税局办理变更手续之服务。完成前述所有变更手续以后，其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程序才算完成。

一、 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登记程序

一般情况下，申请台湾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出资额转让）登记大约需时一个月，请参阅下列程序。

1、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出资额转让

有限公司新股东及旧股东申请核准后，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即会核发核准新股东投资及旧股东资本转让核准函。

2、 向台湾经济部商业司提交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申请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核准后，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即会核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准函。

3、 向台湾国税局提交变更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营业登记

于台湾经济部商业司核准变更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后之次日起 15 内，国税局会发出核准变更台湾有限公司董事营业登记之核准函。

二、 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登记费用

启源可以为您提供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转让）登记的全套服务，服务费用请参阅下表。

表 2：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费用表

序号	项目	金额（新台币/元）
1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服务费用	48,000
2	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公证费用	以实际情况为准
3	股权买卖合约书范本	免费提供
4	代理人服务费(客户可自行提供)	20,000
5	政府规费、杂费及邮寄费预收款（注 1）	2,000
合计		70,000 起

备注：

- 1、 上述费用不包含政府规费、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本事务所预先收取新台币 2,000 元，实际支出的费用实报实销。如超过了新台币 2,000 元，超出部份另行结算。
- 2、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费用。如拟提交之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版本，或是客户需要对应英文版之注册登记文件以作参考之用，则本司需要额外收取翻译费，翻译费用约为每页 A4 纸新台币 1,500 元，具体价格以实际情况而定。

三、 客户需提供文件及资料

- 1、 公司登记之公司印章有限公司董事印章；
- 2、 代理人授权书正本(须经台湾驻外领事馆或驻外机构验证并附中文译本)；
- 3、 新的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为护照影本，需加注签名并提供签名的正本；法人为公司登记证明文件，须经台湾驻外领事馆或驻外机构验证并附中文译本；
- 4、 新的投资人若为法人，需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图，需揭露至最终受益人；
- 5、 台湾公司最近一期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一份；
- 6、 最近一次经济部登记证明文件影本一份；
- 7、 最近一次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外国投资人申请核准函影本一份；及
- 8、 最新的公司章程影本一份。

四、 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登记所需时间

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自开始向台湾经济部商业司递交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变更登记程序，总共需时一个月左右，具体参阅下表。

表 1：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时间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日)	负责 办理
前期筹备			
1	客户提供公司文件及资料	客户计划	客户
2	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之文件公证 (注 1)	客户计划	客户
3	启源编制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1 天	启源
4	客户签署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客户计划	客户
申请公司变更登记			
5	提交申请外国人投资申请文件	7 天	启源
6	提交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文件	7 天	启源
7	提交申请公司营业登记文件	5 天	启源
所需时间总计：		约一个月	

备注：

- 1、 如新股东为香港或新加坡居民或者公司，启源可以提供新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于香港或新加坡之公证服务，公证时间约为 5 个工作日。启源也可代表其他国家地区之文件工作，详情请联系启源之专业顾问查询。
- 2、 若新股东为自然人，则可以安排于台湾办理文件公证手续。启源可以安排台湾公证，时间约为 1 个工作日。亲自至台湾办理公证不限国籍。
- 3、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4、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基于台湾公司经营项目并无需额外申请变更特别许可执照之估算。

五、 台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变更完成后返还给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所有变更登记程序后，我们会把以下各项文件移交给您：

- 1、 台湾经济部核准外国人投资申请及出资额转让之核准函；
- 2、 台湾经济部核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变更登记之核准函；
- 3、 台湾国税局核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营业登记之核准函；
- 4、 公司登记之公司印章及董事个人印章；及
- 5、 公司变更登记留底文件。

六、 注意事项

- 1、 台湾有限公司的股权可以随时转让，惟需取得全体股东过半数之同意才可转让，若此股东同时有董事身份，则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才可转让。
- 2、 台湾有限公司若仅有股东一人，且兼任该公司之董事，需一并办理董事改选之变更登记，详细程序及要求请参阅台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变更登记套装服务，详细费用将另行报价。

如果您对上述报价及程序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欢迎您浏览本事务所的官方网站 www.bycpa.com，或发电邮至 enquiries@bycpa.com，或以主要实时通讯软件（例如 WhatsApp、微信或 Line，电话+852 6114 9414），或致电与本事务所之专业顾问联系。